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以上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公司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受让浙江西子重工钢构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大力拓展建筑行业相关业务，全面整合电力行业业务，提高工程板块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以标的公司净资产定价，公正公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浙江西子联合钢构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人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所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招投标定价或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原则，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授信担保，并接受少数股东杭州蓝尚人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系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融资需要。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克实、刘国健、史彦涛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